

江蓬环审〔2025〕27号

关于江门市明成利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铝材灯配件、200 万件汽车行李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明成利铝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明成利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材灯配件、200 万件汽车行李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明成利铝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材灯配件、200 万件汽车行李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荷海快线（规划暂名）现状顺成路西南侧地段。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10000 吨铝材灯配件、200 万件汽车行李架。项目利用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26481.79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棒、氢氧化钠、砂纸、机油、切削油、粉末涂料、铝锭（新料）、水性脱模剂、PP 塑料（新料）、除油剂、液压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压线（挤压机、燃烧机、铝棒加热炉、模具加热炉、矫直机、定尺锯床、数控机、冲床、时效炉、

碱液槽、清洗槽、风冷床、冷却塔）、注塑线（注塑机、破碎机、烘料机）、压铸线（压铸机、电熔炉、抛光机、打砂机）、喷粉线（清洗池 1、除油池、清洗池 2、烘水炉、喷粉房、固化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内的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及道路清扫等，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处理。项目运营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碱液槽槽液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清洗槽更换水回用于碱液槽，不外排。除油及清洗池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

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挤压线天然气工业窑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煲模碱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压铸脱模、固化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融压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中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557 吨/年, NO_x $\leq$ 0.65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

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